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542
20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66

南极洲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在1991年12月6日第46/41B号决议中遗憾地注意到，南非种族隔离少数人政权继续参加《南极洲条约》协商国的会议，并且“再次呼吁《南极洲条约》协商国采取紧急措施，尽早驱逐南非种族隔离少数人政权，不准其参加它们的会议，直至南非完全消除种族隔离少数人统治的令人憎恶的制度和做法为止。”

2. 大会还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考虑到第46/41B号决议第2段中表示关注的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因此，秘书长向《南极洲条约》缔约国[1]发出普通照会，请它们尽快按照第46/41B号决议第3和4段提出答复，但不迟于1992年5月30日。

4. 1992年5月28日，秘书长收到了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代表《南极洲条约》缔约国交来的一项照会如下：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代表《南极洲条约》缔约国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提及后者1992年2月25日关于大会1991年12月6日有关南极洲问题的第46/41B号决议的第PAD/92/46/41B号照会。

“德国常驻代表回顾，1987年7月1日澳大利亚代表团代表《南极洲条约》缔约国提出的说明涉及同一问题。该说明仍然全面反映他们的立场。”

5. 德国常驻代表提到的说明已转载于秘书长以前的一份报告(A/42/587)内。

注

[1] 《南极洲条约》缔约国如下(划线国家具有协商地位):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 - - - -